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有關再許可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101-05室上海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佩戴外科口罩
- (2)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再許可協議	6
3. 有關已許可產品監管批准進展的最新情況	15
4. 再許可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6
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涵義	16
6.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涵義	20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20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20
9.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1
10.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22
11. 有關申報個人利益的重要提示	23
12. 推薦建議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之口罩。
- (2)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再許可協議修訂本」	指	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產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再許可協議修訂本，以修訂再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
「Ample Up」	指	Ample Up Limited，復星醫藥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再許可協議的公告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a)星期六或星期日或(b)紐約州紐約市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的商業銀行機構根據適用法律獲授權或要求須關門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CML」	指	Chindex Medical Limited，復星醫藥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101-05室上海廳召開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 僅供識別

釋 義

「FDA」	指	美利堅合眾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領域」	指	治療、減少及／或消除或出現身體上的任何紋路或皺紋的美容適應症，包括但不限於臉部的眉間紋及魚尾紋
「復星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以及再許可協議的再許可人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96)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原許可協議」	指	原許可人與復星產業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就已許可產品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
「原許可人」或「Revance」	指	Revance Therapeutics,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VNC)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再許可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CML及Ample Up以外的股東
「以色列公司法」	指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許可產品」	指	含有DaxibotulinumtoxinA的注射用藥品成品，亦被原許可人稱為RT00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里程碑款項」	指	復銳醫療天津根據再許可協議直接應付原許可人的監管里程碑款項
「特許使用權費款項」	指	如再許可協議所載，復銳醫療天津應付復星產業及／或原許可人(視情況而定)的特許使用權費
「豁免第14A.53條期間」	指	聯交所授予豁免第14A.53(1)條之日起至已許可產品商業化止期間
「銷售里程碑款項」	指	復銳醫療天津根據再許可協議直接應付原許可人的銷售里程碑付款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新謝克爾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復銳醫療天津」	指	復銳醫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再許可事項」	指	根據再許可協議，復星產業向復銳醫療天津作出的建議再許可權利，代價為預付款項、監管里程碑款項、銷售里程碑款項及特許使用權費款項
「再許可協議」	指	復星產業及復銳醫療天津之間就再許可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再許可協議
「地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預付款項」	指	復銳醫療天津根據再許可協議直接應付復星產業的預付款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 (主席)

Lior Moshe DAYAN先生 (首席執行官)

步國軍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

馮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香生先生

陳志峰先生

陳怡芳女士

廖啟宇先生

敬啟者：

以色列總部、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Ofek Building 15

HaHarash Street 18

Industrial Park

Caesarea 3079895

Israel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有關再許可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再許可協議，據此，復銳醫療天津同意由復星產業再許可已許可產品相關專業知識及專利，以(其中包括)於地區在領域內引進、使用、銷售或商品化已許可產品。

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有關再許可協議的資料、(b)向股東提供有關已許可產品監管批准進展的最新情況及(c)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2. 再許可協議

(a)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復銳醫療天津已與復星產業訂立一項再許可協議（「原再許可協議」），據此，復銳醫療天津已同意由復星產業再許可已許可產品相關專業知識及專利，以（其中包括）於地區在領域內引進、使用、銷售或商品化已許可產品。

原再許可協議的生效日期為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後者為準）：(a)原再許可協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b)原再許可協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c)簽訂原再許可協議。

由於原再許可協議只有在當中所載先決條件於協議簽署後六個月內達成時才生效，而本公司出於下文第3節所述原因未在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原再許可協議，故原再許可協議尚未生效，並已根據其條款到期。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原許可人Revance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就已許可產品BLA美容適應症成功獲FDA批准。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原再許可協議，以便推進原再許可協議先前已擬定的再許可事項。

此外，考慮到自訂立原再許可協議起過了15個月以上及復星產業就已許可產品已支付或產生的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產業訂立再許可協議修訂本，以修訂再許可協議中(i)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須支付的預付款項；(ii)倘復銳醫療天津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未能就按照適用法律進行交易取得屬必要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批准」），復星產業應即時向復銳醫療天津退還復銳醫療天津根據再許可協議作出的所有及任何付款（無任何利息）；及(iii)倘復銳醫療天津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六(6)個曆月內未能取得批准，則再許可協議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已(i)與復星產業討論其遵守再許可協議修訂本條款的能力及(ii)審閱復星醫藥及復星產業的財務報表。在討論過程中，復星產業已確認其將遵守再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本公司亦注意到，復星產業及復星醫藥的財務狀況均良好。

鑒於(i)根據再許可協議修訂本將予支付的款項與復星產業已支付或產生的成本有關；(ii)原再許可協議已於15個月前訂立；(iii)許可安排的性質使本公司能夠享受已許可產品商業化帶來的利益；及(iv)已許可產品已從FDA取得已許可產品用於美容適應症的BLA，本公司認為有關修訂屬合理，因為其解決了復星產業對融資成本的擔憂，並且考慮到已許可產品的監管批准進展及上述保障措施，亦在商業上屬可接受。

本公司亦注意到，如果復星產業違反再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復銳醫療天津將有權終止再許可協議，並根據再許可協議向復星產業尋求賠償。考慮到復星產業為復星醫藥（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復星醫藥（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復星產業違反再許可協議修訂本的風險微乎其微。此外，由於再許可協議修訂本與已許可產品的最新商業化進展相適應，並更好地符合雙方在再許可協議下付款方面的真實意向（即預付款項是參考（其中包括）復星產業向原許可人已付的預付款項及監管里程碑款項以及復星產業產生的其他開支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訂立再許可協議修訂本能夠鞏固雙方在再許可協議下的合作，並促進已許可產品的商業化，從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已許可產品RT002是一種研究產品，亦是第一種長效神經調節物。該產品是一種正在開發的新型下一代神經調節物，用於治療美容適應症及多項潛在的治療狀況。根據再許可協議，RT002美容適應症應用於治療、減少及／或消除人體幼紋及皺紋，包括但不限於面部眉間紋及魚尾紋。

(b) 再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就已許可產品研發最新進度，主要與原再許可協議項下予以支付的代價有關的更新外，再許可協議的條款與原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再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再許可事項

根據再許可協議，(i)復星產業建議向復銳醫療天津授出一項獨家附帶特許使用權的許可，其有權授出原許可人有關已許可產品的相關專業知識及專利(但不包括生產相關資料及專利)的再許可，以於地區在領域內引進、銷售或商品化已許可產品。復銳醫療天津將委聘復星產業或其關聯公司就於地區向醫院銷售已許可產品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且雙方應單獨討論並協定具體條款；(ii)復星產業將繼續開展在地區開始的臨床試驗及其他開發研究，以支持已許可產品在地區取得監管批准；及(iii)於地區在領域內商品化已許可產品後，復銳醫療天津預期將與復星產業或復星產業指定的實體訂立補充協議，以購買已許可產品用於分銷並於地區銷售已許可產品。

(ii) 代價

根據再許可協議，復銳醫療天津須支付以下款項：

- (1) **預付款項：**根據再許可協議修訂本，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復星產業支付52.25百萬美元(或連稅55.39百萬美元)。

預付款項金額是參考(其中包括)復星產業向原許可人已付的預付款項及監管里程碑款項以及復星產業產生的其他開支而釐定。再許可協議項下的額外預付款項較原再許可協議項下的40百萬美元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復星產業及／或其關聯公司在地區就已許可產品的臨床研發產生的12.2百萬美元額外研發成本。

在原再許可協議訂立時，有關研發成本預計約為13百萬美元，並協定由復銳醫療天津單獨結算，方式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與復星產業業訂立一項單獨協議，以委聘復星產業開展在地區開始的臨床試驗及其他開發研究，以支持已許可產品在地區取得監管批准。由於復星產業在訂立再許可協議時已基本完成有關臨床試驗及開發研究，雙方同意在再許可協議中反映有關款項，而非訂立單獨協議。

考慮到(i)復星產業在訂立再許可協議時已產生有關研發成本；及(ii)復星產業與已許可產品相關的研發活動即將完成，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前後向國家藥監局提交BLA，雙方已同意根據再許可協議結算有關成本。為確定有關額外預付款項是否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已評估有關額外款項的性質，並審查復星產業及／或其關聯公司產生有關成本的相關證明。本公司已進一步研究與有關研發活動成本相關的市場費率。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關額外預付款項屬公平合理。

- (2) **一次性監管里程碑款項：**於已許可產品的研發分別取得FDA及國家藥監局的BLA美容適應症批准後將予支付的里程碑款項總額為22百萬美元（或連稅23.32百萬美元）。截至本通函日期，已從FDA取得已許可產品用於美容適應症的BLA，唯一尚未取得的監管批准是國家藥監局對已許可產品用於美容適應症的BLA監管批准。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前後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已許可產品的BLA，並預計已許可產品將於二零二四年在地區商業化。

根據再許可協議修訂本，倘復銳醫療天津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未能取得批准，復星產業應即時向復銳醫療天津退還復銳醫療天津根據再許可協議作出的所有及任何付款（無任何利息）。

- (3) **一次性銷售里程碑款項：**於已許可產品於地區在領域的銷售淨額超過五級銷售里程碑時將予支付的銷售里程碑款項總額最多為172.5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監管里程碑款項及銷售里程碑款項金額乃參考復星產業根據原許可協議就有關適應症將分別向Revance支付的金額而釐定。

- (4) **特許使用權費款項**：將由復銳醫療天津支付的特許使用權費款項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當銷售淨額於某特定財年度少於100百萬美元：

$$\text{特許使用權費款項} = \text{年度淨銷售額} \times 16\%$$

當銷售淨額於某特定財年度大於或相等於100百萬美元但少於300百萬美元：

$$\text{特許使用權費款項} = 16 \text{ 百萬美元} + (\text{年度銷售淨額} - 100 \text{ 百萬美元}) \times 18\%$$

當銷售淨額於某特定財年度大於或相等於300百萬美元但少於500百萬美元：

$$\text{特許使用權費款項} = 52 \text{ 百萬美元} + (\text{年度銷售淨額} - 300 \text{ 百萬美元}) \times 20\%$$

當銷售淨額於某特定財年度大於或相等於500百萬美元：

$$\text{特許使用權費款項} = 92 \text{ 百萬美元} + (\text{年度銷售淨額} - 500 \text{ 百萬美元}) \times 22\%$$

特許使用權費款項乃參考(其中包括)復星產業向Revance支付的特許使用權費及已許可產品的最新研發進展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淨銷售額指復銳醫療天津、復銳醫療天津的關聯公司或獲授再許可人就已許可產品的銷售向第三方開具的發票總額，不包括復銳醫療天津根據適用法律應繳納的增值稅，並減去以下扣除金額：

- (a) 慣常貿易折扣、信貸或津貼，不超過發票總額百分之二(2%)；
- (b) 因退貨、拒收或召回額外授出的信貸或津貼(因復銳醫療天津、其關聯公司或獲授再許可人的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導致的召回情況除外)；

- (c) 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關稅（所得稅除外）；及
- (d) 政府規定的回扣。

累計允許扣除金額將不得超過發票總額百分之五(5%)。

如果已售產品涉及已許可產品和任何其他商業產品的組合（「**組合產品**」），淨銷售額將如下計算：

- (a) 如果該組合產品的已許可產品和其他產品各自單獨於地區銷售，則淨銷售額將按於適用曆年內該組合產品的淨銷售總額（如上所述）乘以分數 $A/(A+B)$ 計算，其中A為已許可產品單獨在地區按相同劑型及劑量計的標準平均銷售價格，B為其他產品單獨在地區按相同劑型及劑量計的標準平均銷售價格（之和）；
- (b) 如果已許可產品獨立於其他產品於地區銷售，但無法釐定其他產品的標準平均銷售價格，則淨銷售額將按於適用曆年內該組合產品的淨銷售總額（如上所述）乘以分數 A/C 計算，其中A為已許可產品單獨在地區按相同劑型及劑量計的標準平均銷售價格，而C為組合產品在地區的標準平均銷售價格；及
- (c) 如果上述(a)或(b)均不適用，則各方將基於已許可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相對價值以誠意合作釐定組合產品的淨銷售額。

特許使用權費款項將持續至下列較早者：(i)在原許可人就已許可產品的相關專利範圍內，涵蓋已許可產品（包括物質構成、使用方法或製造方法），於地區的最後一個有效主張（包括任何專利期調整或延長）屆滿；(ii)已許可產品於地區的所有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iii)於地區已許可產品的生物類似藥首次商業銷售；及(iv)已許可產品於地區的首次商業銷售後15年（「**特許使用權費年期**」）。

監管里程碑款項及銷售里程碑款項均經參考由復星產業向Revance分別支付及將予支付的金額釐定。作為本公司評估再許可協議下付款合理性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考慮相關付款將何時支付，即是付款是否在已許可產品商業化以前支付（包括預付款項以及監管里程碑款項）或者付款是否在已許可產品商業化以後支付（包括銷售里程碑款項以及特許使用權費款項）。

(A) 關於已許可產品於地區在領域內商業化以前將支付的預付款項以及監管里程碑款項：

1. 已許可產品就相關適應症商業化以前，復星醫藥將向Revance支付合共88百萬美元，由以下各項組成：(i)預付款項30百萬美元，(ii)美容適應症的監管里程碑款項23百萬美元，美容適應症是已許可產品的主要適應症，就此本集團訂立再許可協議，及(iii)最高為35百萬美元的三種治療適應症的監管里程碑款項。
2. 截至本通函日期，復星醫藥為美容適應症的已許可產品已支付預付款項30百萬美元以及監管里程碑款項8百萬美元。關於復星醫藥已經支付的該等金額，復星醫藥計劃基於實際成本（即38百萬美元）加上由復星產業產生的開支（經考慮基金成本每年7%利率及匯率變動）及復星產業及／或其在地區的關聯公司產生與已許可產品有關的額外研發成本向本公司收費。關於復星醫藥並未支付的美容適應症尚餘監管里程碑款項，復星醫藥計劃按成本向本公司收費（及／或促使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直接向Revance支付）。因此，復星醫藥實際建議僅按成本向本公司收取預付款項以及監管里程碑款項。
3. 另外，儘管本公司將根據上文所述僅按成本向復星醫藥支付預付款項以及監管里程碑款項，但本公司亦自行評估有關金額是否公平合理。

4. 本公司明白，與其訂立的其他對內許可交易一致，復星醫藥已經考慮（其中包括），Revance就研究開發已許可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就此，本公司注意到，復星醫藥為中國一家領先的醫療集團。復星醫藥集團公司不時與國內以及國際醫藥公司訂立對內許可或對外許可安排，並且在磋商許可安排條款上有相當的經驗。憑藉相關經驗，關於已許可產品DaxibotulinumtoxinA (RT002，亦稱Daxxify)，復星產業與獨立第三方Revance協定的付款條款乃基於公平的商業磋商。

5.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
 - a. 正如Revance的年報披露，於過去10年，Revance開發的重要研發產品為DaxibotulinumtoxinA（即已許可產品的主要物質），而直至二零二一年底前所產生的總研發成本為約715百萬美元。本公司預期DaxibotulinumtoxinA的總研發成本將超過750百萬美元；

 - b. 根據財富商業(Fortune Business)與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市場研究報告指出，(i)全球肉毒桿菌毒素市場規模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屆時本公司商業化已許可產品）前達到69.3億美元，及(ii)估計於二零二四年中國肉毒桿菌毒素市場規模為13.3億美元，佔該全球市場約19%；

 - c. 基於以上分析，由於復星產業從Revance只取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許可，本公司相信，若然以下付款總額不超過142.5百萬美元（即750百萬美元x19%），已許可產品商業化以前將支付的款項（即預付款項及監管里程碑款項）將屬於合理；及

 - d. 本公司注意到，已許可產品商業化以前復星產業將支付的88百萬美元在上文(c)段所載範圍以內。

(B) 關於已許可產品於地區在領域內商業化以後將支付的銷售里程碑款項以及特許使用權費款項：

6. 付款的金額及費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已許可產品的預期毛利率，而此乃按收益減去估計單位成本及特許使用權費款項計算；及(ii)一般市場慣例。
7. 假設已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達到100百萬美元、300百萬美元、500百萬美元及10億美元，並經參考中國競爭對手產品的售價，相關已許可產品毛利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類近，且本公司將持續從銷售已許可產品中產生穩定收益。
8. 本公司亦注意到，銷售里程碑款項以及特許使用權費的總額於總收益所佔百分比與市場先例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機構），在醫藥行業中將予支付的銷售里程碑款項（根據淨銷售額100百萬美元至10億美元）介乎約10百萬美元至100百萬美元，而特許使用權費一般佔淨銷售額中介乎約5%至30%。

(iii) 有效日期

再許可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發生之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a)再許可協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b)再許可協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c)簽訂再許可協議。

(iv) 再許可協議的年期及終止

再許可協議的年期應自生效日期開始，除非按照該協議規定提前終止，否則應繼續有效，直至復銳醫療天津根據上文第(ii)節所載於再許可協議項下所有付款義務已履行或屆滿之日止（「年期」）。根據再許可協議修訂本，如果復銳醫療天津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六(6)個曆月內未能取得批准，則再許可協議將自動失效，毋需任何一方採取任何行動、選擇或通知，而且任何一方將不會享有該協議項下任何權利、義務、索償或責任。

受再許可協議條款所規限，如果再許可協議任何一方（「**違約方**」）嚴重違反其於再許可協議項下任何重大義務，並且此類重大違約行為並未糾正，及於違約方自另一方（「**非違約方**」）收取有關該違約通知（聲明若仍未糾正該違約情況，則非違約方有意完全終止再許可協議）日期後持續60日。

如果於再許可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再許可協議的一方(i)資不抵債、(ii)有根據《破產法》由其提起或針對其提起的案件、(iii)申請破產、清盤或接管程序或受其影響、(iv)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v)有就其業務指定的接管人或託管人、或(vi)其大部分業務遭受扣押或類似程序，則另一方可以書面通知該訂約方後立即終止再許可協議。

此外，當原許可協議被終止時，再許可協議可於屆滿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

3. 有關已許可產品監管批准進展的最新情況

於原再許可協議簽署後，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Revance宣佈FDA已就Revance的注射用DaxibotulinumtoxinA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眉間紋的BLA發出回應函。在回應函中，FDA確定其無法以當時的形式批准BLA，並表示FDA在對Revance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存在相關缺陷。DaxibotulinumtoxinA是已許可產品的主要成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Revance宣佈已向FDA重新提交注射用DaxibotulinumtoxinA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眉間紋的BLA，以回應FDA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出的回應函。

在重新提交前，Revance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FDA舉行會議，並隨後完成連續三個批次原料藥及一個批次藥品的生產，作為新工作細胞庫資格的一部分，此乃FDA所要求，以解決與工作細胞庫及原料藥製造過程相關的未決問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Revance宣佈FDA受理其就注射用DaxibotulinumtoxinA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眉間紋重新提交BLA。FDA將BLA指定為第2類重新提交，有六個月的審查期，包括對Revance的生產設施進行必要的重新檢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Revance宣佈FDA已批准注射用DaxibotulinumtoxinA用於治療成人中度至重度眉間紋。

4. 再許可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復星產業從原許可人Revance Therapeutics, Inc.取得有關已許可產品於地區有關美容適應症及治療適應症的獨家許可。Revance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從FDA取得用於美容適應症的BLA。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由於本公司是復星醫藥集團旗下專注於醫學美容治療系統的主要平台，本集團於地區內商業化有關美容適應症的已許可產品處於絕佳地位。此外，通過訂立再許可協議，本公司將能夠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創造交叉銷售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從而亦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經考慮上述，本公司認為訂立再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復星產業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復星產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復星產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 (1) 訂立再許可協議以及建議支付預付款項、監管里程碑款項及銷售里程碑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及
- (2) 支付特許使用權費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1)而言，由於有關預付款項、監管里程碑款項及銷售里程碑款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再許可協議項下支付預付款項、監管里程碑款項及銷售里程碑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文(2)而言，(i)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1)條有關設定年度貨幣上限的規定（「豁免第14A.53(1)條」）。於豁免第14A.53條期間，由於已許可產品並未商業化，復銳醫療天津將不會向復星產業作出任何付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豁免第14A.53條期間的特許使用權費款項為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2，准許再許可協議的年期為非指定年期（「豁免第14A.52條」）。

豁免第14A.53(1)條及豁免第14A.52條的詳情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第14A.53(1)條，以豁免設定年度貨幣上限，並採用上文「*2.再許可協議*」(b)再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ii)代價—(4)特許使用權費款項」所載公式作為於再許可協議年期特許使用權費款項的年度上限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商業上不可行**：本公司準確估計將支付予復星產業的款項金額並不可行，因為將支付金額會視乎已許可產品的實際目標市場，而後者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醫療群體對已許可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與患者的聯繫渠道、定價及患者數目；
- (b) **已許可產品並未商業化**：截止本文件日期，已許可產品並未商業化，本公司未能準確估計已許可產品的銷售金額，以至能夠可以估計未來的交易金額。因此，設立隨意的貨幣上限會是欠妥當的艱難任務，且不符合股東的利益；
- (c) **設立固定貨幣上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有關交易採用固定貨幣上限亦會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為有關上限將對本公司從商業化已許可產品所得利潤設下隨意的頂點。再者，有關貨幣上限會違背與採用特許使用權費款項安排，以達致基於表現激勵訂約方表現之目的，並且若然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修訂貨幣上限，會使本公司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及

- (d) **年報的披露內容**：本公司將於其後的年報披露相關財政年度所作出特許使用權費款項的具體金額。

正如上文「**2.再許可協議**」(b)再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ii)代價」所載，特許使用權費款項須繼續支付，直至特許使用權費年期結束。相應地，再許可協議並無固定年期。此情況並不嚴格符合第14A.52條，該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必須固定。於是，本公司已經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第14A.52條，以致再許可協議的年期可以為無指定年期，理由如下，且受如下條件規限：

- (a) **強烈商業理由**：訂立再許可協議的理由是，供本公司於地區內商業化已許可產品，因為本公司是復星醫藥集團旗下專注於醫學美容治療系統的主要平台。該合作是長期性質的（即只要仍有已許可產品的市場，且繼續銷售已許可產品符合訂約方的利益，則再許可協議的訂約方商業上會繼續許可安排）。為再許可協議的年期設下限制為期三年，會有違訂約方的營商意向；
- (b)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再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業務營運重要的一部分。該協議讓本公司擴充其業務營運及提供的產品，從而產生額外收益。因此，再許可協議項下擬成就訂約方之間長期合作的本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保障措施**：根據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倘若（其中包括）復星產業嚴重違反相關協議的條款，並且未能在接獲通知後60日內糾正該違約情況，本公司將有權終止再許可協議；
- (d) **年度上限**：儘管再許可協議的年期是並無指定年期，但年度上限的公式已經載於本通函，而因此投資者已獲提供相關費用將如何支付的資訊；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為何再許可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較長期間的理由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嘉林資本亦已確認此類協議有相關年期為正常商業慣例；及
- (f) **本通函及年報的披露內容**：此豁免的詳情已於本通函披露，而實際交易金額將載於本公司隨後的年報。

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第14A.53(1)條及豁免第14A.52條，惟有以下條件規限：

- (1) 倘若再許可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遵守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相關交易按照再許可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且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再許可協議項下交易，並且在本公司年報確認第14A.55條所載事宜。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相同的交易匯報，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第14A.56條所載事宜，
- (4) 當已許可產品商業化時，本公司將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再許可協議項下特許使用權費款項的年度上限，及
- (5) 倘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加設較截至公告日期時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刻行動，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6.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已許可產品產生的預付款項及監管里程碑款項符合無形資產確認標準，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預計將該等支出計入為資本性質的「其他無形資產」。因此，本公司根據再許可協議支付預付款項及監管里程碑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有關預付款項及監管里程碑款項的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再許可協議支付預付款項及監管里程碑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復星產業的資料

復星產業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b) 復銳醫療天津的資料

復銳醫療天津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Alma Lasers Ltd.是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段所載再許可事項）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8頁。

9.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買賣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31%和43.89%的CML和Ample Up均為復星醫藥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CML及Ample Up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除CML和Ample Up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

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0.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須向以色列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載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要求實物股票的股東）若干資料的報告。

僅為本公司能夠遵守上述申報責任，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收購股份且其股份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東及投資者，如尚未提供，須於收購彼等股份後盡快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下列資料及文件：

(1) 就個人而言

請提供閣下的護照號碼（倘閣下並無持有護照，則請提供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及閣下護照的認證副本。

(2) 就企業而言

請提供公司號碼（公司註冊成立證明上所載列）及公司註冊成立證明的認證副本及公司存續證明的認證副本（如適用）或等效文件。

如上述任何文件並非以英文或希伯來文寫成，則上述文件必須隨附認證的英文或希伯來文譯本。該等文件可由閣下居住或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公證人或以色列外交或領事館代表認證。

閣下如對將予提供的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按下列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熱線：+852 2862 8555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11. 有關申報個人利益的重要提示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東須向本公司申報是否於有關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彼是否為控股股東或是否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

凡不附有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

(a) 對於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

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須於投票紙上註明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

股東如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則該股東須在其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是否擁有個人利益的聲明；及(b)投票指示(i)不可變更（儘管並非必定不可撤銷）；(ii)清晰明確且受委代表並無酌情權；及(iii)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儘管上述各項為可選的準則，惟倘未獲符合，則必須申報股東及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個人利益。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b) 對於其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

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的申報。

該投票指示：(a)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供（以實物或電子方式）；(b)不得變更（雖然並非必定不可撤銷）；(c)必須清晰明確，並無給予接收指示者任何酌情權；及(d)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接收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投票指示連同所收到的個人利益申報。

12.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再許可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已經另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提出意見）認為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吳以芳先生、劉毅先生、馮蓉麗女士及步國軍先生聲明其還在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擔任若干職位。Lior Moshe Dayan先生為本公司（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根據以色列法律法規，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個人權益，須就批准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以色列法律法規進一步規定，若公司的絕大部分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個人權益，則董事可出席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並參與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對批准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敬啟者：

**有關再許可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但豁免第14A.53條期間的特許使用權費款項除外，其構成為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但豁免第14A.53條期間的特許使用權費款項除外，其構成為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24頁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但豁免第14A.53條期間的特許使用權費款項除外，其構成為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段所載再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但豁免第14A.53條期間的特許使用權費款項除外，其構成為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方香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再許可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

有關再許可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再許可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公告日期**」），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產業訂立原再許可協議，據此，復銳醫療天津同意於地區相關領域內由復星產業再許可已許可產品相關專業知識及專利。

由於原再許可協議的有效日期為協議發佈後六個月內，而再許可協議未於此期間內生效，因此原再許可協議已無效。原許可人Revance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就已許可產品的美容適應症成功向FDA獲得BLA，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再許可協議，從而進行原再許可協議先前已擬定的再許可事項。除就已許可

產品研發最新進度，主要與原再許可協議項下予以支付的代價有關的更新外，再許可協議的條款與原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此外，考慮到自訂立原再許可協議起過了15個月以上及復星產業就已許可產品已支付或產生的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產業訂立再許可協議修訂本，以修訂再許可協議中(i)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須支付的預付款項；(ii)倘復銳醫療天津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未能就按照適用法律進行交易取得屬必要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即批准)，復星產業應即時向復銳醫療天津退還復銳醫療天津根據再許可協議作出的所有及任何付款(無任何利息)；及(iii)倘復銳醫療天津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六(6)個曆月內未能取得批准，則再許可協議將自動失效。

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1)訂立再許可協議以及建議支付預付款項、監管里程碑款項及銷售里程碑款項將構成 貴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及(2)支付特許使用權費款項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支付預付款項及監管里程碑款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就上文(2)而言， 貴公司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1)條有關設定年度貨幣上限的規定(即豁免第14A.53(1)條)。於授出再許可事項的日期起直至緊接已許可產品商業化前一日期間(即豁免第14A.53(1)條期間)，由於已許可產品並未商業化，復銳醫療天津將不會向復星產業作出任何付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豁免第14A.53(1)條期間的特許使用權費款項為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2條，准許再許可協議的年期為非指定年期(即豁免第14A.52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第14A.52條及第14A.53(1)條有關 貴公司的再許可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及必須就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幣值全年上限的規定。該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豁免第14A.52(1)條以及豁免第14A.53條的詳情載於董事函件「豁免第14A.53(1)條及豁免第14A.52條的詳情及條件」一節。

因此，再許可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全部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i)再許可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屬於公平合理；(ii)再許可事項是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再許可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曾就下述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i)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ii)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具已簽立協議的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以往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再許可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除 貴公司就上述委聘及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先前委聘僅為從事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再許可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復星產業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再許可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再許可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再許可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Alma Lasers Ltd.是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復銳醫療天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復星產業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復星產業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有關已許可產品的資料

已許可產品是含有Daxibotulinumtoxin A的注射用藥品成品，亦被原許可人稱為RT002。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已許可產品是一種研究產品，亦是第一種長效神經調節物。該產品是一種正在開發的新型下一代神經調節物，用於治療美容適應症及多項潛在的治療狀況。根據再許可協議，RT002美容適應症應用於治療、減少及／或消除人體幼紋及皺紋，包括但不限於面部眉間紋及魚尾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Revance宣佈FDA已出具回應函，內容有關Revance就用作治療中度至重度眉間紋的注射用Daxibotulinumtoxin A的BLA。FDA於回應函中判定其無法批准當時形式的BLA，並表示FDA在Revance的製造設施進行實地視察方面存在缺陷。Daxibotulinumtoxin A是已許可產品的主要物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Revance宣佈其已就用作治療中度至重度眉間紋的注射用Daxibotulinumtoxin A向FDA再提交BLA，以就FDA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出具的回應函作出回應。

是次再提交是Revance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FDA會面，並於其後完成生產三個連續原料藥批次及一個藥品批次（作為FDA所要求的新工作細胞庫資格的一部分，以解決與工作細胞庫及原料藥製造工序有關的未決事項）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Revance宣佈其就用作治療中度至重度眉間紋的注射用Daxibotulinumtoxin A再提交的BLA已獲FDA接納。FDA指定BLA為II類再申請，審核期為期六個月，並包括需再視察Revance的製造設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Revance宣佈FDA已批准注射用Daxibotulinumtoxin A可於成年人身上用作治療中度至重度眉間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境內尚無Daxibotulinumtoxin A型肉毒桿菌毒素的產品上市銷售，於中國境內已上市的A型肉毒桿菌毒素類似產品包括(i) Allergan Pharmaceuticals Ireland的Botox®注射用A型肉毒桿菌毒素（「Allergan產品」）；(ii) IPSEN LIMITED的Dysport®注射用A型肉毒桿菌毒素；(iii) 蘭州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衡力®注射用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iv) Hugel, Inc.的注射用A型肉毒桿菌毒素（「Hugel產品」）。

再許可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復星產業從原許可人Revance取得有關已許可產品於地區有關美容適應症及治療適應症的獨家許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Revance就美容適應症取得FDA的BLA。貴公司作為復星醫藥集團旗下專注於醫學美容治療系統的主要平台，於地區內商業化有關美容適應症的已許可產品處於絕佳地位。

Revance創立於一九九九年，是一家上市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創新的美學和治療產品。除已許可產品外，Revance亦擁有針對美國美容實踐的獨特優質產品和服務組合，包括RHA系列真皮填充劑的美國獨家經銷權（該系列為首批也是僅有一批經FDA批准的用於矯正動態面部皺紋和皺褶的填充劑），另外又擁有HintMD金融科技平台，該平台提供包括集成的智能支付、訂閱及忠誠度數字服務。Revance並與Viatris Inc.（納斯達克代號：VTRS）合作開發保妥適（Botox®，一種肉毒桿菌毒素，醫學上用於治療某些肌肉疾病和美容上用於暫時麻痺面部肌肉來去除皺紋的藥物）的生物類似藥，將可與現有的短效神經調節劑在市場中競爭。

據董事告知，已許可產品是首種且是僅有具有長效的神經調節劑候選產品（已許可產品的效用為期6個月，而其他肉毒桿菌毒素產品效用為期最長4個月），該產品結合了專有的穩定肽賦形劑（一種用於幫助保護、支持製造過程或增強製造過程穩定性，或用於生物利用度或患者可接受性的物質，亦可有助於提高產品在儲存或使用過程中的整體安全性或功能），含有高度純化的肉毒桿菌毒素，不含人類和動物成分。預計使用已許可產品的患者每年只需兩次治療即可實現眉間線矯正。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貴公司擬繼續採用顛覆傳統的建設性策略，提升新興技術研發、業務拓展規劃及內部協同效應，並加以實踐，以增強其全球地位。於二零二二年全年，貴集團的工作將戰略性地聚焦於精益革新、數字化建設、品牌知名度及生態系統建立。貴集團將繼續秉承其使命，以最新臨床研究及尖端技術為基礎，提供醫療級的產品和服務，實現「提高生活質量」的企業願景。

全球進行的非外科手術和肉毒桿菌毒素手術的數量

下表載列國際美容外科醫學會（「ISAPS」）發表的關於全球進行的美容非外科手術（註：包括肉毒桿菌毒素手術）總數以及美容肉毒桿菌毒素手術總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手術次數	手術次數	手術次數	手術次數	手術次數
全球進行的美容					
非外科手術總數	13,196,634	12,623,694	12,659,147	13,618,735	14,440,347
全球進行的美容					
肉毒桿菌毒素					
手術總數	4,931,577	5,033,693	6,097,516	6,271,488	6,213,859

從上文統計數據可得出，全球進行的非手術總數從二零一六年約13.2百萬台增加到二零二零年約14.4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而全球進行的肉毒桿菌毒素手術總數從二零一六年約4.9百萬台增加到二零二零年約6.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吾等亦從ISAPS注意到，就進行的手術次數而言，全球進行的肉毒桿菌毒素手術在全球進行的非外科手術中排

名第一。此外，肉毒桿菌毒素手術佔非外科手術總數的比例亦從二零一六年約37%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43%。

經考慮上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再許可事項乃在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再許可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再許可事項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再許可協議主要條款」一節。

(i) 再許可事項

根據再許可協議，(i)復星產業建議向復銳醫療天津授出一項獨家附帶特許使用權的許可，其有權授出原許可人有關已許可產品的相關專業知識及專利(但不包括生產相關資料及專利)的再許可，以(其中包括)於地區在領域內引進、銷售或商品化已許可產品。復銳醫療天津將委聘復星產業或其關聯公司就向地區的醫院銷售已許可產品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而訂約方將單獨討論及協定個別條款；(ii)復星產業將繼續開展在地區開始的臨床試驗及其他開發研究，以支持已許可產品在地區取得監管批准；及(iii)於地區相關領域內商品化已許可產品後，復銳醫療天津預期將與復星產業或復星產業指定的實體訂立補充協議，以購買已許可產品用於分銷並於地區銷售已許可產品。

如上文所述，考慮到自訂立原再許可協議超過了15個月以上及復星產業就已許可產品已支付或產生的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產業訂立再許可協議修訂本，以修訂再許可協議中(i)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須支付的預付款項；(ii)倘復銳醫療天津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未能取得批准，復星產業應即時向復銳醫療天津退還復銳醫療天津根據再許可協議作出的所有及任何付款(無任何利息)；及(iii)倘復銳醫療天津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六(6)個曆月內未能取得批准，則再許可協議將自動失效。

如再許可協議修訂本條款所述，復銳醫療天津將有權終止再許可協議，並向復星產業尋求退款。我們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有鑑於復星產業為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且 貴公司與復星產業的關係，故此董事認為復星產業違反再許可協議修訂本的風險不大。我們從董事會函件亦注意到再許可協議修訂本與已許可產品的最新溝通進展相符，且就再許可協議的付款而言更能符合訂約方的真實意圖，尤其是經參考（其中包括）復星產業已向原許可人支付的原許可協議的預付款項（定義見下文）及原許可協議監管里程碑款項，以及復星產業產生的其他開支而釐定的預付款項。

鑑於(i)訂立再許可協議修訂本旨在就再許可協議的付款而言更能符合訂約方的真實意圖；(ii)已制定相關的退款機制以確保復銳醫療天津在未能自再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以內取得批准的情況下，收回復銳醫療天津所作出的任何付款；及(iii)復星產業違反再許可協議修訂本的可能性，吾等認為訂立再許可協議修訂本可被接納。

(ii) 代價

根據再許可協議，復銳醫療天津須支付以下款項：

- (1) **預付款項**：根據再許可協議修訂本，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復星產業支付52.25百萬美元（或55.39百萬美元，含稅）。預付款項金額是參考（其中包括）復星產業向原許可人已付的預付款項及監管里程碑款項以及復星產業產生的其他開支而釐定；
- (2) **一次性監管里程碑款項**：於已許可產品的研發分別取得FDA及國家藥監局的BLA美容適應症批准後將予支付的里程碑款項總額為22百萬美元（或23.32百萬美元，含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FDA就美容適應症的BLA，唯一待取得的監管批准是國家藥監局對已許可產品的BLA美學適應症監管批准；

根據再許可協議修訂本，倘復銳醫療天津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未能取得批准，復星產業應即時向復銳醫療天津退還復銳醫療天津根據再許可協議作出的所有及任何付款(無任何利息)。

- (3) **一次性銷售里程碑款項**：於已許可產品銷售實現若干里程碑時將予支付的銷售里程碑款項總額為172.5百萬美元。

監管里程碑款項及銷售里程碑款項金額乃參考復星產業根據原許可協議就有關適應症將分別向Revance支付的金額而釐定。

- (4) **特許使用權費款項**：復銳醫療天津將予支付的特許使用權費款項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年度淨銷售額範圍	特許使用權費率
當淨銷售額於一個特定財政年度少於100百萬美元 (「淨銷售額範圍I」)	16%
當淨銷售額於一個特定財政年度大於或等於100百萬美元但少於300百萬美元(「淨銷售額範圍II」)	18%
當淨銷售額於一個特定財政年度大於或等於300百萬美元但少於500百萬美元(「淨銷售額範圍III」)	20%
當淨銷售額於一個特定財政年度大於或等於500百萬美元(「淨銷售額範圍IV」)	22%

有關特許使用權費款項及淨銷售額計算公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

特許使用權費款項乃參考(其中包括)復星產業將向Revance支付的特許使用權費金額及已許可產品的研發進度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特許使用權費款項將持續至下列較早者：(i)在原許可人就已許可產品的相關專利範圍內，涵蓋已許可產品(包括物質構成、使用方法或製

造方法)，於地區的最後一個有效主張（包括任何專利期調整或延長）屆滿；(ii)已許可產品於地區的所有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iii)於地區已許可產品的生物類似藥首次商業銷售；及(iv)已許可產品於地區的首次商業銷售後15年（「特許使用權費年期」）。

誠如上文所述，預付款項金額是參考（其中包括）復星產業向原許可人已付的預付款項及監管里程碑款項以及復星產業產生的其他開支而釐定；監管里程碑款項及銷售里程碑款項金額乃參考復星產業根據原許可協議就有關適應症將分別向Revance支付的金額而釐定；及特許使用權費款項乃參考（其中包括）復星產業將向Revance支付的特許使用權費金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由於款項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復星產業已向Revance支付／復星產業將向Revance支付的相關金額而釐定，因此，吾等已審閱(i)復星醫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原許可協議的公告（「復星二零一八年公告」），當中披露了原許可協議的主要數據；及(ii)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上刊載由Revance簽署的原許可協議簽署副本（附註：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4b-2條的規定，已簽署的原許可協議中所載以括弧標示的若干機密資料已被省略並單獨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

吾等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貴公司有理由參考原許可協議的代價來釐定再許可協議的代價：

- (i)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復星產業與Revance彼此互相獨立；
- (ii) 據董事所深知，原許可協議的代價乃於復星產業與Revance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復星醫藥在醫藥行業的背景及經驗；
- (iv) 貴公司並無其他機會可以許可或再許可與已許可產品類似的產品；及

- (v) 就復星產業而言，原許可協議的總代價為再許可事項的成本。據吾等所理解，當賣方建議將資產轉讓予買方時參考資產的原始成本屬商業上合理的做法。

根據復星二零一八年公告及原許可協議簽署副本，復星產業將向Revance作出以下付款：

- (1) 於原許可協議生效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預付款項30百萬美元（「原許可協議預付款項」）；

吾等的分析

由於預付款項大幅高於原許可協議的預付款項，因此吾等向董事查詢並了解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在每年7%的資金成本（包括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之外，原許可協議預付款項30百萬美元及復星產業向Revance支付的里程碑付款之一1百萬美元；及(ii)復星產業就研發已許可產品產生的開支12.2百萬美元。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預付款項的計算方式，並注意到計算方式與上述計算基準一致。

此外，吾等對每年7%的資金成本的公平合理性進行以下評估：

- 根據復星醫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已許可產品的美容適應症於美利堅合眾國的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但已許可產品的美容適應症尚未開始向FDA申請。

吾等從復星醫藥公告了解到：

- 1) 根據經驗，新藥研發均存在一定風險；及
- 2) 新藥研發及市場推廣是一項長期工作，存在諸多不確定性。

據上文所述及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許可產品(i)向FDA提交的美容適應症上市申請已獲批准；及(ii)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的美容適應症上市申請處於第三期臨床試驗。

基於上述，復星醫藥承擔已許可產品的研發風險（包括取得FDA批准的成本）。

- 根據復星醫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96億元，利率介乎每年0.3%至4.83%。
- 吾等從復星醫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注意到，復星醫藥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原許可協議項下的款項則以美元計值。該等款項使復星產業面臨與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因此，吾等搜索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即自再許可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內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所報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吾等注意到，(i)再許可協議日期所報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所報者升約11.60%；及(ii)於回顧期間的美元兌人民幣最高匯率較於回顧期間的美元兌人民幣最低匯率溢價約13.73%。

經考慮(i)上述復星醫藥借款的利率範圍；(ii)復星醫藥處理已許可產品的美容適應症藥物註冊審批手續；及(iii)復星醫藥承擔已許可產品的研發風險（包括取得FDA批准的成本），吾等認為每年7%的資金成本屬合理。

- (2) 於已許可產品的研發分別取得FDA及國家藥監局的BLA美容適應症及治療適應症批准後將予支付的監管里程碑款項總額最高為58百萬美元（「原許可協議監管里程碑款項」）；

吾等的分析

原許可協議監管里程碑款項高於監管里程碑款項。有關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原許可協議監管里程碑款項亦涵蓋取得FDA及國家藥監局的BLA治療適應症批准的已許可產品研發的里程碑款項。據董事所確認（依據彼等與復星產業進行面談），監管里程碑款項（連同付款時間表）22百萬美元，與原許可協議監管里程碑款項（未考慮有關治療適應症的里程碑付款及復星產業已向Revence支付的原許可協議監管里程碑款項）相同。

- (3) 於已許可產品銷售實現若干里程碑時將予支付的銷售里程碑款項總額最高為172.5百萬美元（「原許可協議銷售里程碑款項」）；

吾等的分析

根據復星二零一八年公告及據董事所確認（依據彼等與復星產業進行面談），銷售里程碑款項（連同付款時間表）與原許可協議銷售里程碑款項相同。

- (4) 根據淨銷售額的相同公式及計算基準計算的特許使用權費款項及特許使用權費率介乎12%至18%（「原許可協議特許使用權費率」）。

吾等的分析

已許可產品的特許使用權費率介乎16%至22%（「特許使用權費率」），高於介乎12%至18%的原許可協議特許使用權費率。特許使用權費率與原許可協議特許使用權費率之間的差異表明復星產業享有的再許可淨特許使用權費率（「復星特許使用權費率」）。

為評估特許使用權費率介乎16%至22%範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搜索復星醫藥（即控股股東）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宏漢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許可醫藥產品獲支付／收取的特許使用權

費率。儘管上述上市公司表明復星及／或上海復宏漢霖獲支付／收取的特許使用權費率（「可比較特許使用權費率」）的公告僅很少，由於上述許可產品並非與已許可產品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將特許使用權費率與可比較特許使用權費率進行比較屬不合適。

為進一步評估特許使用權費率範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向董事查詢已許可產品銷售的預期毛利。經吾等查詢，董事向吾等提供已許可產品的每單位估計售價及估計單位成本。吾等注意到，已許可產品的估計售價介於 貴公司提供的Allergan產品及Hugel產品的出廠價之間，並且已許可產品的估計單位成本與復星醫藥及Revance初步協定的已許可產品最高購買價格相同。

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了已許可產品的預期毛利率的計算方式。基於計算，吾等注意到董事假設(i)已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達到(a) 100百萬美元（即淨銷售額範圍I的閾值）、(b) 300百萬美元（即淨銷售額範圍II的閾值）、(c) 500百萬美元（即淨銷售額範圍III的閾值）或(d) 10億美元的不同情況；及(ii)上述每單位估計售價及估計單位成本。根據各上述假設情況， 貴集團預期將從已許可產品中產生毛利，其隱含毛利率（按上述假設並計及特許使用權費款項的付款後計算）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相若。

儘管倘已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增加（即從淨銷售額範圍I增加到淨銷售額範圍II、從淨銷售額範圍II增加到淨銷售額範圍III，以及從淨銷售額範圍III增加到淨銷售額範圍IV），特許使用權費率亦會隨之增加，但考慮到(i)各淨銷售額範圍（並無上限的淨銷售額範圍IV除外）的上限增加百分比遠高於相應特許使用權費率的增加百分比；及(ii)假設淨銷售額超過淨銷售額範圍IV且所有相應特許使用權費率均適用， 貴集團亦預期從銷售已許可產品錄得毛利，因此，吾等認為與淨銷售額範圍I、淨銷售額範圍II、淨銷售額範圍III及淨銷售額範圍IV相應的特許使用權費率屬合理。

根據再許可協議，倘已許可產品於適用特許使用權費年期在地區產生淨銷售額，當時有關已許可產品的一種或多種生物類似藥正在地區出

售，則本應於該曆季就已許可產品淨銷售額應付的特許使用權費須根據生物類似藥於特許使用權費年期在地區銷售的期間予以扣除。

經考慮(i)如上文分析，特許使用權費率屬合理；(ii)僅於貴集團錄得較高淨銷售額時才收取較高的特許使用權費率；(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Daxibotulinumtoxin A型肉毒桿菌毒素產品上市銷售；及(iv)根據再許可協議，有生物類似藥遞減安排，該安排在地區已有生物類似藥出售時，規定對特許使用權費作出若干百分比的下調，吾等認為特許使用權費率屬合理。

根據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直接向貴公司發出的研究資料，銷售里程碑款項及復星特許使用權費率與行業慣例一致。根據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於45個環球辦事處設有專家團隊。吾等亦注意到，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各種行業報告，聯交所的上市申請人均以此作為參考。

經考慮吾等上述分析後，包括：

- a. 預付款項乃按以下各項之總和計算得出：(i)原許可協議預付款項30百萬美元；(ii)復星產業向Revance支付的部分里程碑付款1百萬美元；(iii)復星產業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及(iv)每年7%的資金成本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根據吾等上述分析，每年7%的資金成本屬合理；
- b. 監管里程碑款項(連同付款時間表)22百萬美元與原許可協議監管里程碑款項(有關治療適應症的里程碑付款及復星產業已向Revance支付的原許可協議監管里程碑款項除外)22百萬美元相同；
- c. 銷售里程碑款項(連同付款時間表)與原許可協議銷售里程碑款項相同；
- d. 如上述分析，特許使用權費率屬合理；

- e. 銷售已許可產品的隱含毛利率（基於淨銷售額的不同情況）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相若；及
- f. 根據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直接向 貴公司發出的研究資料，銷售里程碑款項及復星特許使用權費率與行業慣例一致，

吾等認為再許可協議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iii) 有效日期

再許可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發生之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a)再許可協議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b)再許可協議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c)簽訂再許可協議。

(iv) 再許可協議的年期及終止

再許可協議的年期須自生效日期開始，除非按照該協議規定提前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直至復銳醫療天津根據上文第(ii)節所載於再許可協議項下所有付款義務已履行或屆滿之日止（即年期）。根據再許可協議修訂本，倘復銳醫療天津於再許可協議日期後六(6)個曆月內未能取得批准，則再許可協議將自動失效，毋需任何一方採取任何行動、選擇或通知，而且任何一方將不會享有該協議項下任何權利、義務、索償或責任。

受再許可協議條款所規限，倘再許可協議任何一方（即違約方）嚴重違反其於再許可協議項下任何重大義務，並且此類重大違約行為並未糾正，及於違約方自另一方（即非違約方）收取有關該違約通知（聲明若仍未糾正該違約情況，則非違約方有意完全終止再許可協議）日期後持續60日。

倘於再許可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再許可協議的一方(i)資不抵債、(ii)有根據《美國破產法》由其提起或針對其提起的案件、(iii)申請破產、清盤或接管程序或受其影響、(iv)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v)有就其業務指定的接管人或託管人、或(vi)其大部分業務遭受扣押或類似程序，則另一方可以書面通知該訂約方後立即終止再許可協議。

此外，當原許可協議被終止時，再許可協議可於屆滿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原許可協議包含與再許可協議類似的終止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特許使用權費款項須繼續支付，直至特許使用權費年期結束。因此，再許可協議並無固定年期（實際上為並無固定期限）。於評估再許可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及並未確定的理由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再許可協議的年期與原許可協議的年期相同；
- (ii) 訂立再許可協議的理由是為 貴公司於地區商業化已許可產品，因為 貴公司是復星醫藥集團旗下專注於醫學美容治療系統的主要平台。該等合作屬長期性質（即，已許可產品尚有市場及繼續出售已許可產品符合各方利益，各方可在商業上繼續許可安排的期間）。對再許可協議年期實施三年期限將違背各方的商業意圖；
- (iii) 再許可協議項下交易允許 貴公司通過於地區銷售及分銷已許可產品擴大其業務運營及產品組合，從而產生額外收入；及
- (iv) 倘（其中包括）復星產業嚴重違反相關協議的條款，並且未能在接獲通知後60日內糾正該違約情況， 貴公司將有權終止協議， 貴公司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於考慮與再許可協議具有類似性質的協議有如此期限的年期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在聯交所網站上搜索復星醫藥與上海復宏漢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止（「研究期間」，即於當前曆年內直至再許可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月期間）所訂立並公佈的許可安排（當中已明確披露該等安排的期限），以反映復星醫藥與上海復宏漢霖許可醫藥產品的最近市場慣例，這對吾等的分析而言是公平且具有代表性。據吾等所深知及吾等所悉，吾等發現了五項符合上述標準的許可安排（「復星可比較許可協議」）且屬詳盡資料。吾等注意到該等許可安排亦有超過三年的期限。此外，吾等亦（非詳盡無遺地）識別到聯交所若干公司於研究期間（由於採用了相同的研究期間，吾等亦認為研究期間對吾等的分析目的而言是公平且具有代表性）所披露的三項以上許可安排，並注意到該等安排的年期亦超過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上述許可安排的詳情，以供股東參考：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許可產品	協議年期期限
<i>復星醫藥與上海復宏漢霖訂立的協議</i>				
1.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 技術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2696)	漢達遠®	有效期為10年，可另再自動 續展5年，除非任何一方 通知另一方其無意續展許 可協議
2.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一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 技術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2696)	漢利康®、 漢曲優® 及漢貝泰®	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 維持有效，自相關許可產 品在地區各國家商業銷售 之日起計，初始年期為期 10年，並將於初始年期屆 滿或每次續展後，每兩年 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一訂 約方向另一訂約方就其無 意續期提出通知則除外
3.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 技術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2696)	漢利康®及 漢曲優®	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 維持有效，自相關已許可 產品在地區商業上市之日 起計，初始年期為期10 年，並將於初始年期屆滿 後自動續展五年，惟對手 方就其無意續期向上海復 宏漢霖提出通知則除外
4.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 技術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2696)	HLX11及 HLX14	一直有效，直至對手方決定 逐件許可產品及逐個國家 予以終止，或各方決定根 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許可產品	協議年期期限
5.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6)	雙功能HER2- 唾液酸酶融合蛋 白及腫瘤相關靶 點-唾液酸酶雙 功能融合蛋白	除非根據協定的情況提前終 止，否則一直有效，直至 各許可產品的所有付款義 務到期為止

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的協議(附註：由於多家上市公司已就不同產品(即藥品和商標等)訂立許可安排，故吾等(非詳盡無遺地)只列出有許可藥品的三家上市公司供股東參考)

公告／				
編號	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許可產品	協議年期期限
6.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 (招股章程 日期)	百奧賽圖(北京)醫 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 2315)	YH001	維持有效，直至下列較早 者：(i) YH001或其相 關領域的專利在有關國家 最後到期時；(ii) YH001 在有關國家的營銷或監管 獨佔期屆滿時；及(iii)自 YH001在有關國家首次商 業銷售起十年。
7.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日	和鉑醫藥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42)	HBM9161	除非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提 前終止，否則截至二零二 二年十月十日，許可協議 將予生效，並將繼續具有 十足效力，直至特許使用 權費年期屆滿為止。

公告／ 編號	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許可產品	協議年期期限
8.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七日	康哲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BMI肉毒毒素 產品	維持有效，直至產品在中國 內地首次上市許可批准日 期十週年為止。上述年期 屆滿後，除另有協定外， 許可協議可在其後每五年 自動續展一次。

經考慮上述，包括：

- (i) 年期與原許可協議年期相同；及
- (ii) 上文所列吾等於研究期間的發現，特別是大部分復星可比較許可協議的年期為並未確定或已確定但實際上並無固定期限：
 - a. 五份復星可比較許可協議中有兩份的年期為並未確定（請參閱上表第4及5項）；
 - b. 五份復星可比較許可協議中有三份可在其各自屆滿時自動續展，除非根據有關協議提前終止或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其無意續展有關協議。儘管年期已確定，但實際上並無固定期限（請參閱上表第1、2及3項）；
 - c. 一份許可協議（如上文所列由其他上市公司訂立）的期限為無限期（請參閱上表第7項）；
 - d. 一份許可協議（如上文所列由其他上市公司訂立）可於各重續年期末時自動續展年期（請參閱上表第8項）；及
 - e. 一份許可協議（如上文所列由其他上市公司訂立）將維持有效，直至（其中包括）下列較早者：已許可產品的最後到期時；已許可產品的營銷或監管獨佔期屆滿時；或自己許可產品首次商業銷售起十年（請參閱上表第6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確認，超過三年的年期屬必須，而且年期為(i)該等期限；及(ii)並未確定或已確定，但實際上並無固定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因此，吾等亦認為再許可協議的期限並未確定，此具有充分理由並符合慣例。

經審閱及考慮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尤其是上文所列的關鍵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再許可協議的期限具有充分理由並符合慣例；及並無觀察到異常條款)，吾等認為再許可事項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於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再許可事項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於公平合理；及(ii)再許可事項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再許可事項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		身份及性質	於相關類別	
	之公司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的股權百分比
劉毅	本公司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5%
	復星醫藥	A股	實益擁有人	46,800	0.00%
步國軍	本公司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2%
Lior Moshe DAYAN	本公司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938,500	0.20%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
吳以芳	復星醫藥	H股	實益擁有人	373,000	0.07%
		A股	實益擁有人	1,007,100	0.05%
馮蓉麗	復星醫藥	A股	實益擁有人	113,500	0.01%

除上文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予以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非可令董事收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參與方。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ML	實益擁有人	127,318,640 (L) ⁽¹⁾	27.31%
Ample Up ⁽²⁾	實益擁有人	203,705,360 (L)	43.7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7,318,640 (L)	27.31%
復星產業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1,024,000 (L)	71.01%
復星醫藥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1,024,000 (L)	71.01%
復星高科技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1,024,000 (L)	71.01%
復星國際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1,024,000 (L)	71.01%
FHL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1,024,000 (L)	71.01%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FIHL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1,024,000 (L)	71.01%
郭廣昌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1,024,000 (L)	71.01%

附註：

- (1) (L)：好倉
- (2) CML由Ample Up全資擁有。Ample Up被視為於CML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mple Up由復星產業全資擁有。因此，復星產業被視為於Ample Up擁有權益的331,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含203,705,360股由Ample Up持有的股份及127,318,640股由CML持有的股份。
- (4) 復星產業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因此，復星醫藥被視為於復星產業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復星高科技於復星醫藥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復星醫藥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復星國際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FHL於復星國際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FHL被視為於復星國際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FHL由FIHL全資擁有。FIHL被視為於FH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郭廣昌於FIHL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郭廣昌被視為於FIH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此處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4. 於資產、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為CML的董事)，以及步國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CML的副總裁)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CML(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為一系列的醫療器械(包括有關造影、美容、外科、皮膚科、腫瘤科及牙科的產品)擔任中國代理或分銷商。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嘉林資本亦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可供查閱：

- (a) 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b)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8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d) 再許可協議；
- (e) 再許可協議修訂本；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101-05室上海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產業」)與復銳醫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復銳醫療天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再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復星產業給予復銳醫療天津再許可權利(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但豁免第14A.53條期間的特許使用權費款項除外，其構成為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由於香港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的安排。本公司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以取得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